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6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三段187號2樓之1
聯絡人：黃正鋒
電話：台中辦事處(04)2241-5586
傳真：台中辦事處(04)2241-5596
電子信箱：kj.archi@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聯字第110559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招商說明會參加報名表（5590062A00_ATTCH1.pdf、559006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空軍F004統包工程』為增加廠商對於案件內容之了解，擬訂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敦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廠商撥冗參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程已於110年10月26日至11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詳細內容詳附件公告說明及政府採購網查詢。

二、為促進招標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舉辦旨案招標說明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業廠商踴躍參與。

三、會議期程概要摘述如后:

(一)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時至上午1100時

(上午0830時可於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會客室辦理會客)。

(二)地點：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200號)綜合教室。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1月1日
第 2443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6台中市北屯區熱河路三段187號2樓之1
聯絡人：黃正鋒
電話：台中辦事處(04)2241-5586
傳真：台中辦事處(04)2241-5596
電子信箱：kj.archi@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台聯字第110559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招商說明會參加報名表（5590062A00_ATTCH1.pdf、559006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空軍F004統包工程』為增加廠商對於案件內容之了解，擬訂於110年11月12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敦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廠商撥冗參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程已於110年10月26日至11月25日辦理公開招標，詳細內容詳附件公告說明及政府採購網查詢。

二、為促進招標採購公平、公正及公開透明，舉辦旨案招標說明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業廠商踴躍參與。

三、會議期程概要摘述如后:

(一)時間：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0900時至上午1100時

(上午0830時可於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會客室辦理會客)。

(二)地點：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200號)綜合教室。

(三)參加人數：同一家廠商參加最多限2員。

(四)主辦單位：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勤務中隊)楊慶鴻上尉，電話: (07)6254141#976162，有意願參加之廠商請於110年11月10日1700前填妥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bells1006185@gmail.com)辦理報名。

(五)聯絡人：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顧問公司)黃正鋒先生，電話:0978-186712。

四、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或間隔空位入座，進場前須由工作人員協助進行酒精消毒及額溫量測等防疫措施，如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請勿入場並請儘速就醫，俾落實防疫政策。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01 11:16:37

列印時間：110/10/29 14:1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0/2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
	機關名稱	國防部
	單位名稱	國防採購室
	機關地址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	陳少校
	聯絡電話	(02)85099471
	傳真號碼	(02)85099475
	電子郵件信箱	ndpo@mail.mil.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1151100711100522
	標案名稱	空軍F004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173,508,74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5.49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474,05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0/10/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打除部分既有建物及運棄、工區二新建建築物(地上四層)、工區一新建建築物(地上一層)、道路/公共停車空間設置、新建建築物周邊排水系統，設置各棟污水處理設施消防設施、高、低壓電力設施、供水管路設施外管線、資通訊管線設施及外管線、空調/通風設備管線(含外管線銜接整合)，調遷營舍整修、施工範圍既有植栽移植等相關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詳統包需求計畫書)。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1,000元整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25 09:00
	開標時間	110/11/25 14:00
	開標地點	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武德樓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查看合作銀行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國防採購室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2,300萬元整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現場投標：國防部武德樓一樓會客室(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郵寄投標：台北郵政37-37號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統包契約簽約次日起850日曆天內申請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基本資格（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本案應由依法設立之「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建築師事務所」、「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E501011)」、「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乙等以上冷凍空調工程業(E602011)」等專業廠商共同投標（採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同時具上揭之資格者亦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以不超過五家為原則，投標廠商各成員可具有二項以上業種資格。 2.不允許同一廠商跨團隊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之組成未符合應具備之資格需求者，為不予決標對象。

	3.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專業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4.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5.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亦同。 （二）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因基地位置為相對偏遠之高雄市岡山地區，為提高廠商投標意願，故不另設特定資格。
附加說明	1.現場領標，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武德樓一樓會客室(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販售時間：上班日0800時起至1600時止)。 2.郵購領標，附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標單費用(郵政匯票抬頭為國防部)，寄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領、投標時效，本單位概不負責。 3.電子領、投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4.本次開標受3家(含)以上合格投標廠商之限制。 5.為因應政府防疫措施，請參與開標廠商至本部開標場所及會議場所時配戴口罩，並配合本部承辦人員量測體溫。投標廠商倘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本部將採隔離措施續行開標程序。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話：（02）8509-9471；傳真：(02)8509-9475)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部會署-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電話：02-85099467、傳真：02-8509946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空軍F004統包工程』
招商說明會參加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公司資料</td><td colspan="2">公司名稱</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地址</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參會人員資料</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身分證字號</td><td>職稱</td><td>電話</td><td>車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為確保及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委派人員保證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間,嚴格遵守下列事項,絕不發生國防機密資訊洩密，或涉及刺探、蒐集國防、軍事機密或無故窺視、竊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資料等其他事項者，如有涉(違)法情形，分別依法移送軍法、司法機關辦理，絕無異議:

一、本公司委派人員已了解營內使用「智慧型手機」相關要求及內容。

二、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確遵國軍實體隔離作業(私人民用「智慧型手機」不得與軍網、民網、內網、機敏網路之資訊設備搭接及資訊交換、傳輸、充電)之規定。

三、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不得將私人民用「智慧型手機」儲存、處理軍事(公務)資料之規定。

四、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不得開啟熱點功能,嚴禁分享熱點及拍照。

五、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不得使用GPS定位裝置，標註手機位置。

六、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同意配合各項定(突)檢時機接受稽核,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及方法規避檢查。

七、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不得利用私人民用「智慧型手機」,在網路散播、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色情、猥褻、詐欺及詆毀個人或損害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圖片、聲音、影像等及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

八、本公司委派人員已同意如有違犯定，願依國家法令規定追究責任,並配合案件查察。